



拐卖儿童案怎么追偿？
高空抛物如何定责？
校园欺凌学校如何担责？
烈性犬伤人谁担责？

民法典 司法解释 来了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自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聚焦民法典施行后，社会广泛关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亟须解决的争议问题，明晰责任，定分止争。



1 拐卖儿童案件家属如何追偿？

a.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
近年来，拐卖、拐骗儿童及智障妇女的行为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这些犯罪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身权益，也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和经济负担。亲属往往耗费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来寻亲，那么寻亲产生的支出能否获得赔偿？
此次司法解释进行了明确，规定：非法使被监护

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b.明确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
此外，司法解释还明确了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2 被监护人侵权,如何定责？

一直以来，农村留守儿童、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校园欺凌”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了被监护人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指引。
实践中，也有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这时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

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这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
为解决这个问题，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在判令监护人担责的同时，应当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同时，为保证被监护人健康成长，司法解释对从被监护人的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作出限定，规定“应当保留被监护人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3 夫妻离异后孩子闯祸,谁来担责？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权由谁来担责呢？实践中，离异夫妻一方往往以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为由，主张自己不承担责任或者少承担责任。针对这种“谁出力就谁担责”的不公平情形，司法解释进行了回应。

予支持。未与未成年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不承担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承担责任。

a.明确未成年子女侵权,离异夫妻共同担责
司法解释明确，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一方以未与孩子共同生活为由主张不承担或者少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

这不仅更好保障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促使离异父母更加关注子女的成长和教育，避免因离婚而疏忽对子女的监护职责。
b.受托监护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司法解释还明确了被监护人侵权，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在过错范围内与承担全部责任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

4 惩治校园欺凌,合理确定教育机构责任

近年来，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司法解释在惩治校园欺凌、合理确定教育机构责任方面也作出了规定。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实施侵权行为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

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
法官介绍，第三人和教育机构作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应体现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的在后执行顺位。

5 因产品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如何担责

产品责任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时相关责任主体应承担的侵权责任。缺陷产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包括人身

损害和财产损失。
《解释》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买受人财产损失，买受人请求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赔偿缺陷产品本身损害以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1202条、第1203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民法典第1202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中的“他人损害”，就包括了产品自损。
(下转07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公告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辖区	申请单位(编制单位)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咨询电话
详细规划编制方案公告	1	沙坪坝区D09单元05街区部分地块(殡葬用地)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沙坪坝区	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5213325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告	1	渝北区两路组团F分区F05-3、F08-1-2、F10-1地块项目(渝北区H02单元01街区F05-3地块)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	渝北区	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7166563
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公告	1	重庆市渝中区A01单元02街区A6-3-1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渝中区	渝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3311075
	2	重庆渝中区A01单元01街区H3-8-1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渝中区	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3311075
	3	巴南区I06单元01街区C15-1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巴南区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2333778
	4	重庆市大渡口区B01单元06街区H08-1-2地块、B02单元02街区H11-1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大渡口区	重庆龙湖舜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大渡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039793
	5	重庆市南岸区通江组团B02-38、B02-39-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技术性内容修改方案公示	南岸区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2605289
	6	渝北区H01单元03街区E4-2-3-1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渝北区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15310270760
	7	重庆市北碚区G02单元03、04街区H50-01、Ha05-2、Ha08-6等地块(小湾村和卫星村片区)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示	北碚区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13368430274
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类公示	1	西南大学两江实验学校人行天桥方案图纸批前公示	位于北碚区嘉景大道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861828
	2	北碚区蔡家组团F标准分区(F16-1-2地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方案修改公示	位于北碚区G03单元03街区	重庆卓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8861838
	3	渝北区人和组团N分区N18-20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方案(局部)修改公示	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N分区N18-2/06地块	重庆蜀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7日	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现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众信息网站	67166562